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税稽罚〔2026〕28号

新疆中电聚能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05318400XR）：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868号领
秀新城6号楼2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税款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
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增值税方面

你单位在无实际业务往来情况下，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
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以下简称：生隆达加油
站）于2019年1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金额合
计474,137.93元，税额合计75,862.07元，价税合计550,000.00
元。并于2019年1月、2019年3月合计抵扣进项税额75,862.07
元。

经电话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胡
波，胡波电话始终无法接通。

经实地调查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西二巷 83 号津城茗苑 5 栋 5 层 1 单元 502 室，该地址查无此户。检查组再次前往你单位生产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868 号领秀新城 6 号楼 2 号进行实地核查，该地址房门紧闭，无人员办公。

经查询涉案相关企业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你单位将款项 550,000 元汇至生隆达加油站基本存款账户。同日，乔磊亮将款项 258,500 元汇至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款项 250,000 元汇至你单位办税人苏桂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在资金回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应转出 2019 年 1 月进项税额 62,068.96 元，应转出 2019 年 3 月进项税额 13,793.11 元。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方面

你单位以上增值税违法事实，造成未按规定计算申报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4.83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52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教育费附加 1,862.07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教育费附加 413.79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地方教育附加 1,241.38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地方教育附加 275.86 元。

（三）虚开发票问题

你单位无实际业务往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上述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74,137.93 元，税额合计 75,862.07 元，价税合计 55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虚开金额合计 474,137.93 元，虚开税额合计 75,862.07 元，虚开价税合计 550,000.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认证清单 1 页，证明你单位取得了上述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认证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5,862.07 元。

电话记录 3 页，证实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系。

实地核查照片 3 页、乌鲁木齐新金马物业管理
具的情况说明 1 页，证实你单位注册地址查无此
办公。

涉案相关企业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 13
单位资金流闭环。

罚决定

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
没有实际业务往来，虚构资金结算，支付开票手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并抵扣进项税额 75,862.07
逃避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定性逃避缴纳税

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达
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额合计 474,137.93 元，税额合计 75,862.07 元，
0,000.00 元，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24日

